

项目编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网：SDGP371403000202502000079

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DZSLCZC-20251381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陵城分局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

(货物类)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陵城分局

代理机构：德州锐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	17
六、资格审查.....	18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19
八、确定中标.....	22
九、签订合同.....	22
十、履约保证金.....	23
十一、质疑.....	23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	24
一、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9
一、初步评审.....	39
二、详细评审.....	41
第五章 合 同.....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封面格式.....	57
二、开标一览表文件.....	58
三、资格证明文件.....	59
四、商务部分.....	68
五、技术部分.....	81
六、服务部分.....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陵城分局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陵城区分中心（<http://ggzyjy.dezhou.gov.cn/lc/>）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网：SDGP371403000202502000079

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DZSLCZC-20251381

项目名称：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陵城分局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500.0385

最高限价（万元）：500.0385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项目实施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能够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7日00时00分至2026年0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dezhou.gov.cn/1c/>)

方式：①采购公告下方的采购文件仅供查看，投标人须在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采购文件（.dzzf）②投标人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③采购公告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026年0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陵城分局

地址：德州市陵城区

联系方式：0534-82216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德州锐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经济开发区董子文化街七星美食街A6栋

联系方式：199534018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经理

电话：19953401867

八、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陵城区分中心
(<http://ggzyjy.dezhou.gov.cn/1c/>)发布。

九、监督机构：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监督电话：0534-8222516

十、重要说明：

1. 进行主体注册及信息填报及投标：未进行主体注册及信息填报的投标人请仔细阅读《交易主体信息填报服务指南》[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交易主体信息填报服务指南》（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关于进一步精简主体注册及信息填报流程的通知》（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并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左侧系统入口的“主体注册”栏目免费注册。已办理完成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参与投标；主体注册及信息填报电话：0534-2223105。

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指南》（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联系电话：18505342483。

3. 澄清答疑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请参考

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dezhou.gov.cn/TPFront/>) 下载中心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陵城分局 地 址：德州市陵城区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534-8221654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德州锐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德州市经济开发区董子文化街七星美食街 A6 栋 联系人：齐经理 联系电话：19953401867 电子邮箱：dzhk2022@163.com
3	招标项目名称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陵城分局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5	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资格审查资料	<p>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还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③财务状况报告：企业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结算证明；</p> <p>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格式后附；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5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p> <p>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注：（1）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以上证件（证书在有效期内）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3）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自成立之日算起；</p> <p>（4）郑重提醒：投标时间截止后，恕不接受任何与报</p>
--	---

		价、评审有关的资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即可，未按要求提供、提供不全或不合格的做无效标处理。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1	澄清修改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而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 注：发出的澄清修改文件为（.DZCF 文件）格式，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文件形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DZTF 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获取地址：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用户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14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与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ZTF）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解密时间：30 分钟

16	节能、环保政策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加分幅度：</p> <p>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5)%；</p> <p>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5)%；</p> <p>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5)%（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p>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5)%（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1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实施采购。</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3、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执行；</p> <p>5、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实施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6、本项目小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19	评审方法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20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收取</p>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21	代理服务费	250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注：代理服务费不单独列支，由投标人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22	付款途径	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或根据财政规定方式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款。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额的 30%，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且满足甲方要求后支付合同额的 30%，第一年运维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第二年运维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第三年运维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24	供货安装期	90 日历天
25	运维服务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6	交付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保期	3 年
28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29	最高限价	本包最高限价为 <u>5000385.00</u>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信用查询	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代理机构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1	相同品牌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p>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空气质量常规六参数监测系统</p>
32	其他	<p>1、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采用胶装方式，不得使用活页装订）。纸质投标文件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除在文件指明地方签字盖章外，还应加盖骑缝章。</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提出，否则视为认同。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有关开标现场的任何异议。</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明确的格式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编辑习惯制作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可。</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 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 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

2. 4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 5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法定名称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 6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 1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 1.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 1.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1. 3 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1. 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1. 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3.1.2 规定。

3.2.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7 对联合体投标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分为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时限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疑问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投标单位澄清的问题，而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

7.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

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7.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3章项目“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投标文件由封面、开标一览表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组成。

9.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14 项的规定。

9.3.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9.3.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9.3.1.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9.3.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0.3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9 项的规定。

10.4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1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DZTF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3.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3 投标文件因编制混乱、响应错误、表达不清等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15.2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6.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6.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过程同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时，工作人员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投标人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7.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询问。

六、资格审查

18. 资格审查

18.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8.3.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3.2 招标人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截止时点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8.4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审查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18.4.1 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资格审查环节，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

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且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2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对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承诺制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澄清/优化】功能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澄清/优化】功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货物，不同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5.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货物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6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货物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5 条规定处理。

20.7 如招标人所采购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3)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 (4) 不接受进口产品，提供了进口产品的；
- (5)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1)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4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适用的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八、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 4 章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人

27.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 4 章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九、签订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依据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质疑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

一、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

(一) 项目说明:

依托《“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环办监测函[2021]218号)等文件要求,完善德州市陵城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在重点工业区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常规六参数、挥发性有机物(57种PAMS)的监测。本项目拟在涉VOCs重点工业区设置3个点位,主要为常规六参数质量监测、大气VOCs(57中PAMS)组分监测,用于提升和完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形成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能力。

主要内容为:建设空气质量常规六参数检测系统和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自动建设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10M钢结构平台(艺术中心搬迁站点)的基础施工和钢结构平台搬迁;环保用房的采购及安装以及系统的运营维护服务等相关内容。该项目三年维护期,维护标准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二)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空气质量常规六参数监测系统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p> <p>(3) 技术参数：</p> <p>分析方法：脉冲紫外荧光法（或紫外荧光法）；量程：0–0.5 μmol/mol；</p> <p>零点噪声：$\leq 0.5 \text{ nmol}$；</p> <p>量程噪声：$\leq 1.0 \text{ nmol}$；</p> <p>最低检测限：$\leq 1 \text{ nmol}$；</p> <p>示值误差：$\leq \pm 0.5\% \text{ F.S.}$；</p> <p>量程精密度：20%量程精密度$\leq 1 \text{ nmol}$, 80%量程精密度$\leq 1.0 \text{ nmol}$；</p> <p>零漂（24 小时）：$\leq \pm 2 \text{ nmol}$; (24 小时)：$\leq 20\%$量程漂移$\leq \pm 1.5 \text{ nmol}$, 80%量程漂移$\leq \pm 3.0 \text{ nmol}$；</p> <p>响应时间：$\leq 100 \text{ s}$；</p> <p>电压稳定性：$\leq \pm 0.5\% \text{ F.S.}$；</p> <p>流量稳定性：$\leq \pm 6.0\%$；</p> <p>干扰成分影响：$\leq \pm 1\% \text{ F.S.} (\text{H}_2\text{O})$、$\leq \pm 3\% \text{ F.S.} (\text{甲苯})$；</p> <p>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0.2 \text{ nmol}/^\circ\text{C}$；</p> <p>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p> <p>数据存储能力：单机独立内存，每小时监测数据均值，仪器设备状态参数自动备份，存储量达到 1 年数据；</p> <p>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紫外荧光法）功能，仪器状态自动实时监控、诊断功能，状态监控、诊断功能。</p> <p>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CEP）和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测试。以上技术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p> <p>产品性能要求：</p> <p>中文触摸式彩屏，显示内容丰富，人性化的人机界面设计，方便的快捷菜单查询；模块化设计，方便操作维护，全面的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方便快速定位判断故障；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程诊断；自动存储校准数据，报警信息，方便运行状态查看；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运行数据曲线个性化展示；</p>		套	3
--	--	---	--	---	---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量程：0–0.5 μmol/mol； 零点噪声：≤0.3 nmol； 量程噪声：≤1.0 nmol； 最低检测限：≤0.5 nmol； 示值误差：≤±0.5% F.S； 量程精密度：20%量程精密度≤1.0 nmol，80%量程精密度≤1.0 nmol； 零漂（24 小时）：≤±1.0 nmol； （24 小时）：20%量程漂移≤±2.0 nmol，80%量程漂移≤±2.0 nmol； 响应时间：≤120s； 电压稳定性：≤±0.5%F.S； 流量稳定性：≤±4.0%； 干扰成分影响：<±0.5%F.S. (H2O)、<±0.5%F.S. (NH3)、<±0.1%F.S. (O3)、<±0.1%F.S. (SO2)；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0.3 nmol/°C； 转化效率：≥95%；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数据存储能力：单机独立内存，每小时仪器设备状态参数自动备份，存储量超过 1 年数据；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0.1% 其它：具备停电后来电自启动功能，故障报警功能，内存容量不足报警提示功能。 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CEP）和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测试。以上技术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 产品性能要求： 中文触摸式彩屏，显示内容丰富，人性化的人机界面设计，方便的快捷菜单查询；模块化设计，方便操作维护，全面的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方便快速定位判断故障；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程诊断； 自动存储校准数据，报警信息，方便运行状态查看；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运行数据曲线个性化展示；	套	3
--	--	---	---	---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分析方法：气体过滤相关法（或者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量程：0~50umol/mol； 零点噪声： $<0.1\text{umol}$ ； 量程噪声： $\leq 0.1\text{umol}$ ； 最低检测限： $\leq 0.1\text{umol}$ ； 示值误差： $\leq \pm 0.5\%F.S$ ； 量程精密度：20%量程精密度 $\leq 0.1\text{umol}$, 80%量程精密度 $\leq 0.1\text{umol}$ ； 零漂（24 小时）： $\leq \pm 0.5\text{umol}$ ； (24 小时)：20%量程漂移 $\leq \pm 0.5\text{umol}$, 80%量程漂移 $\leq \pm 0.5\text{umol}$ ； 响应时间： $\leq 100\text{s}$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2\%F.S$ ； 流量稳定性： $\leq \pm 5.0\%$ ； 干扰成分影响： $\leq \pm 0.2\%F.S.$ (H ₂ O) 、 $\leq \pm 0.1\%F.S.$ (CO ₂) ；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leq 0.1\text{umol}/^\circ\text{C}$ ；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数据存储能力：单机独立内存，每小时仪器设备状态参数自动备份，存储量超过 1 年数据；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1.0\%$ 其他：具备停电后来电自启动功能，故障报警功能 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CEP）和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测试。以上技术参数在测试 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 产品性能要求： 中文触摸式彩屏，显示内容丰富，人性化的人机界面设计，方便的快 捷菜单查询；模块化设计，方便操作维护，全面的开机自检和运行自 诊断功能，方便快速定位判断故障；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 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程诊断； 自动存储校准数据，报警信息，方便运行状态查看；支持一键查询历 史数据，运行数据曲线个性化展示；		
1. 3	CO 分析仪		套	3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或者紫外吸收法）；量程：0–0.5 μmol/mol； 零点噪声：≤0.3 nmol； 量程噪声：≤0.5 nmol； 最低检测限：≤0.8 nmol； 示值误差：≤±0.5% F.S； 量程精密度：20%量程精密度≤0.6 nmol，80%量程精密度≤0.7 nmol； 零漂（24 小时）：≤± 3.0 nmol； (24 小时)：20%量程漂移≤±2.0 nmol，80%量程漂移≤±4.0 nmol； 响应时间：≤60s； 电压稳定性：≤± 0.5%F.S； 流量稳定性：≤± 6%； 干扰成分影响：≤± 1.0%F.S. (H2O)、≤± 0.1%F.S. (甲苯) 1.0%、 ≤± 4%F.S. (SO2)、≤± 0.1%F.S. (NO/NO2)；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0.2 nmol/°C；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数据存储能力：单机独立内存，每小时仪器设备状态参数自动备份， 存储量超过 1 年数据；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0.1%； 其它：具备停电后来电自启动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独立采样系统， 常温采样管，采样管湿度平衡系统；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同时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CEP） 和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 用性测试。以上技术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 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 产品性能要求： 中文触摸式彩屏，显示内容丰富，人性化的人机界面设计，方便的快 捷菜单查询；模块化设计，方便操作维护，全面的开机自检和运行自 诊断功能，方便快速定位判断故障；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 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程诊断； 自动存储校准数据，报警信息，方便运行状态查看；支持一键查询历 史数据，运行数据曲线个性化展示；	套	3
--	--	--	---	---

1. 5	PM ₁₀ 分析仪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10 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分析方法：基于 β 射线吸收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量程：0–1000 μ g/m³； 测量周期：0.5–1 小时（可调） 显示分辨率：0.1 μ g/m³；采样流量：16.67 L/min；标准膜示值误差：±2%；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1.5°C；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2%RH； 时钟误差：≤±5s； 平行性：≤8%；有效数据率：≥95% 流量控制：配有大气压力和温度传感器，能够实现对于流量的精确控制； 动态加热对采样温度进行自动调整，以减少环境变化对于颗粒物监测的影响，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CEP）和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标准的适用性测试。以上技术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 产品性能要求：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方便查询、操作维护；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自动存储校准数据，报警信息，具有断电恢复功能；</p>	套 3
1. 6	PM _{2.5} 分析仪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2.5 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分析方法：基于 β 射线吸收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量程：0–1000 μ g/m³； 测量周期：0.5–1 小时（可调） 显示分辨率：0.1 μ g/m³；采样流量：16.67 L/min；校准膜示值误差：±2%；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2°C；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3%RH； 时钟误差：≤±5 秒； 平行性：≤10.8%；有效数据率：≥99%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1.0%； 平均流量偏差±5%设定流量：≤1.0%； 接口：以太网接口及 USB 接口；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同时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CEP）和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标准的适用性测试。以上技术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 产品性能要求：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方便查询、操作维护；具备开</p>	套 3

		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具有滤纸使用提醒功能；自动存储校准数据，报警信息，具有断电恢复功能；采用动态加热方法解决雨天高湿天气对测量浓度影响；		
1. 7	动态校准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2) 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 技术参数： 稀释比率：1/20~1/1000 流量线性误差：≤±1%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2% 配有4个标准气体进口	套	3
1. 8	零气发生器	(1) 设备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输出流量：>10L/min 输出压力：0~3.5kg/cm ² 通过转化去除空气中杂质后的指标： SO ₂ : <0.1nmol NOX: <0.1nmol NO: <0.1nmol NO ₂ : <0.1nmol O ₃ : <0.4nmol CO: <0.02umol 碳氢化合物: <0.02umol 非甲烷类碳氢化合物: <0.5nmol 结露点: <0°C 电源: AC (220±22V), 50HZ 功率: 320W 适用温度: 0~40°C 冷凝水过滤器对湿空气进行初级过滤，冷凝水自动排除； 再生洗涤器对空气进行完全干燥，无需维护； 零气通过空气压力调节器控制，保证输出压力稳定； 内置安全阀作为过压缩机的起停； 粒子过滤器去除零气中的细小颗粒； 整个仪器由CPU进行自动控制	套	3
1. 9	系统集成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SO ₂ 、NOX、CO、O ₃ 、PM10、PM2.5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工控机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套	3

		<p>CPU: Intel (R) Core (TM) i5-4300U CPU @ 1.90GHz 2.50 GHz;</p> <p>内存: 机带 4.00G;</p> <p>硬盘: 128G (可升级) ;</p> <p>I/O 接口标准配置: 6 个 RS232/ 6 个 RS485 通信口; 2 个 USB 接口;</p> <p>机箱: 19 寸 4U 产业机箱(产业电源至少支持 300W 负载);</p> <p>操作系统: 预装 Windows 10 专业版专业版以上 (可定制) ;</p> <p>键盘及显示器: 通用型 104 键键盘, 液晶显示器 1024*768 像素以上, 工控机的前面板可达 IP65 防护等级;</p> <p>网络接口: RJ45 口;</p> <p>接口扩展模块: 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 (RS232/ RS485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 4520);</p> <p>工作环境 -10°C ~ +55°C;</p> <p>扩展槽至少支持 5 个 32 位 PCI、1 个 PCI-E 16X、1 个 PCI-E 1X、1 个 MINI PCI-E(可扩展 WIFI\GPS\3G)、1 个 MINI SATA</p>		
	数据采集传输软件	<p>(1) 总体功能:</p> <p>系统集成及数据传输系统需能实现在子站现场对各类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进行实时采集、仪器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并按照空气自动站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的通讯协议，将现场监测数据进行上传，并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保密性。</p> <p>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充分考虑技术的先进性、适应性、易维护性和易扩展性，软件采用标准化设计，严格遵循相关技术的国内和行业标准，确保软硬件之间的透明性和互通互联，并充分考虑与其它功能模块的连接。在设计和技术选型时，科学预测未来扩容需求，进行余量设计，采用模块化结构，便于系统扩容、升级。</p> <p>(1) 首页展示</p> <p>通过区域功能模块化设计，全局展示各监测因子的数据状态，不同的数据状态能通过不同的颜色进行突出标识，并实时记录系统运行过程中的事件信息，页面中可绘制近期空气质量指数、气态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的变化趋势，使用户仅通过首页的信息传递，即可获知数据采集情况及系统运行情况。</p> <p>(2) 实时数据</p> <p>实时数据可通过实时数据列表和实时曲线展示。实时数据列表中罗列采集数据的详细信息，包括设备型号，通讯状态，监测数据，输出单位等信息。实时曲线将采取曲线图的方式绘制监测因子的趋势变化图。</p> <p>(3) 系统查询</p> <p>系统查询模块需集成数采软件的全部查询功能，其中包括实时记录查询、报表记录查询、历史曲线查询、仪器状态查询、报警信息查询、日志信息查询。</p> <p>(4) 驱动调试</p> <p>作为系统采集故障时快速诊断的一个辅助功能，可以通过该模块，实时监听设备采集时的数据包交互情况，并能够手动发送</p>	套	3

		<p>调试指令，通过系统的实时解析，分析数据包的内容，供运维人员初步判断故障点。</p> <p>(4) 系统配置</p> <p>通过模块化设计，系统配置可以灵活采集各类设备驱动，并兼容多种上传协议，并对采集单位、输出单位等信息进行相应设置，使系统具有高度的兼容性和扩容性。</p> <p>(5) 用户管理</p> <p>本系统需可以实现多级用户权限功能，通过不同级别的用户权限设置，可以对不同用户开放相应的操作功能，并提供用户信息的新建、修改、删除功能。</p> <p>(6) 其他功能特点</p> <p>具有丰富的通讯接口类型：串口通讯、TCP 通讯、FTP 文件读取、XML 文件解析等；</p> <p>采用标准的模块化设计：采集驱动、上传协议、系统功能均采用模块化设计，提供系统的兼容性和易维护性；</p> <p>具有专业的数据处理能力：拥有丰富的数据分析及报表统计功能，可以进行多模式数据查询和分析，并生成符合国家要求的报表格式。</p> <p>海量数据的存储管理，采用 SQL Server 数据库，兼容标准的 SQL（结构化查询语言）操作语言，能够与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完美的结合，性能稳定，可以很好地实现复杂、灵活、大量的数据存储、计算、查询等操作，并能够对数据文件进行定时备份，保证原始监测数据的完整性。</p>	
	采样系统	<p>1) 设备用途：用于 NOx、CO、SO2、O3、PM10、PM2.5 等分析仪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p> <p>2) 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p> <p>3) 技术参数：</p> <p>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p> <p>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p> <p>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p> <p>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p> <p>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p> <p>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p> <p>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p>	套 3

		1) 设备用途：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 2) 配置要求：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3) 技术参数： 原理方法：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温度：-40～+60℃，精度±0.25℃； 湿度：0～100% RH，精度±3%RH； 气压：300～1100 hPa，精度±1 hPa（或适用于当地气压条件）； 风向：0～360°，精度±3°； 风速：0～20 m/s，精度±1 m/s； 气象塔座：配置专用气象塔和气象杆，其垂直高度应>3米（根据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10级以上风力。	套	3
	标气	S02 标气，8L, 包括钢瓶、减压阀 NO 标气，8L, 包括钢瓶、减压阀 CO 标气，8L, 包括钢瓶、减压阀	套	3
	稳压电源	单相 5KVA 稳压电源， 输入电压：198V-242V；输出电压：相电压 220V±4%； 欠压保护相电压：(180±8) V； 过压保护相电压：(246±8) V； 线电压：380V±4%（三相四线制）； 频率：50Hz/60Hz；调整时间：≤6s；工作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不大于 90%（温度为+20℃）； 相对湿度：不大于 90%；保护功能：过载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延时保护、短路保护。	套	3
1. 1	UPS	6KVA, 保证监测站内断电后系统监测数据及系统状态能正常上传。UPS 不间断电源具有正弦波、断电保护、自动恢复、过载保护、故障诊断记录等功能，配备 16 块 65AH 蓄电池、电池柜	套	3
1. 1	合 计			
二、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系统 (57 种因子)				

		<p>1、(1) 监测成分 57 种碳氢化合物有机物（57 种臭氧前体物），满足国际上通用的臭氧前驱物（PAMs）监测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满足《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HJ 1010-2018)》。</p> <p>(2) 系统需包含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pams）主机，除湿单元、冷阱富集仪、动态校准仪、氢气发生器、零气发生器、标气、数据采集与分析单元等</p> <p>(3) 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p>(4) 环境空气通过采样系统采集后进入富集仪，富集仪在≤-30℃下进行富集，迅速升温≥230℃后进入色谱柱分离，分离后被 FID 检测器检出。</p> <p>(5) 分析周期:60min</p> <p>(6) 测量量程: ≥50nmol/mol</p> <p>(7) 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0. 99</p> <p>(8) 校准曲线——与标准值相对误差≤10%</p> <p>(9) 零点噪声: ≤0. 05nmol/mol</p> <p>(10) 方法检出限: 100%组分≤0. 1nmol/mol%</p> <p>(11) 准确度: ≤±10%</p> <p>(12) 精密度: ≤10%</p> <p>(13) 有效数据率: ≥94%</p> <p>(14) 仪器正常工作过程条件下时钟误差: ≤20s</p> <p>(15) 仪器工控机断电条件下时钟误差: ≤20s</p> <p>(16) 系统残留: 96. 4%组分≤0. 1nmol/mol</p> <p>(17) 系统应具有换气功能，防止内部高温</p> <p>(18) 系统具有定时通标气核查功能，时间、频次可设定</p> <p>(19) 系统应自带分析、校标、校零、空白四种智能工作模式</p> <p>(20) 系统应具有质量浓度、体积浓度、标准状态、参比状态转换功能</p> <p>(21) 机柜内部自带标气瓶固定功能，柜内照明</p> <p>(22) 系统具有时间校准功能</p> <p>(23) 柱箱加热方式为空间式加热，保证温度的均匀性；</p> <p>(24)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 10℃～300℃；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p> <p>(25) 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p> <p>(26) 最大升温速率: ≥120℃/min。</p> <p>色谱柱：优质毛细色谱柱。</p> <p>2. 除湿单元</p> <p>(1) 除湿原理：须使用半导体制冷，配合定制石英管线除湿；</p> <p>(2) 除湿温度: ≤-30℃</p> <p>(3) 除湿流量: ≥100ml/min</p> <p>(4) 除湿能力: 露点≤-20℃</p> <p>(5) 全流路钝化气路，无系统残留；</p> <p>(6) 样气全流路伴热，最高温度 150℃；</p> <p>(7) 采用触屏设计，方便操作和查看；</p>	套	3
--	--	---	---	---

		<p>(8)除湿时间、除湿温度、运行状态等实时上传至工控机 具备报警功能，报警状态上传至系统工控机。</p> <p>3. 冷阱富集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箱冷阱富集仪，触屏操作； (2)冷阱富集仪采样流量使用MFC质量流量控制器进行控制； (3)全程气路应采用钝化处理的不锈钢管； (4)气路切换使用进口膜片阀，超长寿命； (5)膜片阀要求独立加热，温度可设，保证无冷点； (6)内置有反向吹扫气路，吹扫气采用电子压力控制器精确控制； (7)样品富集时间：≥30分钟； (8)使用半导体制冷，样品富集温度：≤-30℃； (9)样品富集流量：0-100mL/min； (10)升温速率：升温速率大于50℃/s，脱附温度大于230℃，确保样品瞬间解析，可有效减小进样峰展宽； (11)富集流量、富集温度、运行状态等实时上传至工控机； (12)富集模块腔体密封设计，防止水蒸气进入内部冷凝结冰，影响制冷效果； (13)具备报警功能，报警状态可上传至工控机 		
2.2	动态稀释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气流量：0~50ml/min (2)稀释气流量：0~5000ml/min (3)流量控制精度：不超过±2% (4)流量控制重复性：<1% (5)线性误差：不超过±2% (6)安装方式须为U箱式 (7)采用质量流量计控制流量，稀释准确 (8)最大稀释比：不低于1:1000 (9)须具有触屏； (10)具备手动稀释、自动稀释两种模式 (11)实时上传校准运行状态至系统工控机 应具备报警功能，报警状态可上传至工控机 	套	3
2.3	氢空一体机	<p>1. 氢气发生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性能高，可低压产气，超压保护，检测到氢气流量异常时，自动切断气源，保证安全。具有自动控制系统，可显示实时气体流量。 (2)氢气纯度：≥99.99% (3)氢气流量：≥0~300ml/min (4)氢气压力：≥0.4MPa <p>2. 零气发生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输出零气流量 ≥0~5L/min (2)输出压力 0.1~0.6MPa (3)烃类含量 <10nmol (4)输出露点 <-20℃ 	套	3

2.4	系统集成	机柜	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PAMS、氢零气一体机、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套 3
		工控机	<p>子站端主要硬件设备要求：工控机及接口扩展模块：</p> <p>显示屏：≥17" TFT-LCD</p> <p>亮度：≥300 cd/m²</p> <p>分辨率：≥1280×1024</p> <p>处理器：板载 Intel BayTrail J1900, 2.0GHz, 四核</p> <p>内存：DDR3L 1333 8GB</p> <p>存储：128 固态+500G 机械</p> <p>显示：Intel HD Graphics, 支持 HDMI/VGA 双显</p> <p>声卡：ALC662-VD, HD AUDIO</p> <p>接口：1 个 USB3.0, 2 个 USB2.0, 8 个 RS232 串口, 2 个 RS485 串口</p> <p>网卡 1: RTL8168 1000M, LAN1 支持网络唤醒</p> <p>网卡 2: RTL8168 1000M, LAN2 支持网络唤醒</p> <p>GPIO: 4-输入, 4-输出</p> <p>HDMI: 1, 支持 1920*1080</p> <p>电源输入：宽压：DC12V--24V</p> <p>电源接口：防呆 4PIN</p> <p>工作温度：-20℃-60℃</p> <p>存储温度：-40℃-80℃</p>	套 3
		数据采集传输软件	<p>(1) 总体功能：</p> <p>本系统主要用于与现场各分析仪的数据通讯，状态监测和与平台的数据传输。</p> <p>(2) 主要技术参数： 可以使用 RS232、485 通讯方式实现与分析仪的通讯，使用有线网络、无线网络通讯方式实现与平台的通讯；停电后可保存软件配置信息，通电后能实现自动登入；具有多个数字传输通道；</p> <p>(3) 软件功能：</p> <p>能够实现空气自动监测子站运转的完全自动化，只需打开工控机，软件自动启动登入实时采集与上传数据；可动态配置数据显示因子，直观查看各仪器主要浓度因子量程、通信状态、实时值、维护状态等，并可即时切换单位，转换变值的显示方式；打开设备面板可以查看每个分析仪的状态和因子的数值；具备动态密码上锁功能，对软件进行上锁；上锁后，不能变更设备相关的配置参数；具备一址多传功能，可以往多个平台同步传输数据；可储存不少于三年的小时平均数据，（理论上本软件能保存十年数据仅需占硬盘 6G 空间）同时保存发生的有关校准、断电及其它事件记录；能采集到各分析仪的实时数据、分钟值、小时值、日均值，可正确显示分析仪测定的资料；软件</p>	套 3

		具有明确的权限控制功能；软件可实现数据快捷备份与恢复：自动备份数据，手动恢复数据；具有多种规格的报表，可以查看数据的具体数值、变化曲线图等；具有反控功能，平台可以控制设备进行零点核查、跨度核查；系统可以实时显示跟分析仪的通讯采集消息、反控消息、与平台通讯的上传消息、重发消息和系统消息；采集的数据能被远程计算机上的其它通用软件远程调用。		
	采样系统	设备用途：用于 PAMS 分析仪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 (1)采样装置：垂直层流式采样总管。 (2)采样头：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同时避免鸟类、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采样头的设计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稳定进入总管。 (3)采样总管：总管内径范围在 1.5-15cm，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层流状态，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s，各支管接头之间间隔距离大于 8cm。 (4)管线外壁加装保温套或加热器，加热温度控制在 30℃ ~100℃。 (5)制作材料：不锈钢内衬聚四氟乙烯； (6)样品相对湿度：≤80%； (7)雷诺数：<2000；	套	3
	PA MS 标气	8L/10Mpa/1umol, 含钢瓶、减压阀	套	3
	载气	3 瓶氮气，99.999%/40L, 含钢瓶、减压阀	套	3
2.5	合计			
三、设备耗材				
3.1	设备耗材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批	1
四、10M 钢结构平台（艺术中心搬迁站点）				
4.1	钢结构平台搬迁，钢结构平台-基础开挖、浇筑及回填，艺术中心站房搬迁等			项 1
4.2	合计			
五、环保专用机房				
5.1	环保机房	标准空气站房尺寸：不低于 25 m ² ，选用外墙为彩钢净化板，保温层为 A 级防火岩棉；消防配套装置 1 套，房顶安全护栏材质 304 不锈钢，高度 1.2 米；屋顶防水 1 套，站房防盗门 1 套，踏步直梯 1 个，直梯长度 4 米宽度 0.9 米，扶手 304 不锈钢 900mm 宽*2000m 高，电源系	个	3

		统 1 套，2 个空调插孔，6 个普通插孔：1 个 40A 配电箱，电箱内含电表，排气扇一套，消防系统 1 套，悬挂式自动消防系统：站房防雷 1 套。		
5.2	环保机房-施工	包含市电引入、顶管、电缆布放、设备运输、搬运、场地平整、垫层浇筑（新建 3 个机房）	项	3
5.3	合计			

六、运营维护服务

6.1	颗粒物与臭氧激光雷达定期报告输出	服务期：三年，配备运维监控人员，配套无人机 1 台。	年	3
	合计			
	总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格评审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还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3	财务状况报告企业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结算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格式后附；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5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符合性评审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4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5	未标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报进口产品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7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详细评审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45 分)	货物的性能参数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其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投标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及产品性能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定：参数完全满足得 30 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撑资料，并在技术支撑资料中一一注明，包括但不限于该产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说明书、彩色印刷资料为准等，若无任何资料作为支持则视作所有技术条款为负偏离。</p>	30
	供货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包括供货方案（内有针对供货运输时间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此项最高 10 分。有一处缺陷、不完善或不合理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无描述不得分。	10
	备品备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备品备件明细齐全、合理、满足使用需要，耗材及应急供应及时，此项最高 5 分。有一处缺陷、不完善或不合理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无描述不得分。	5
服务部分 (25 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包括培训计划、时间安排、培训范	5

		围，此项最高 5 分。有一处缺陷、不完善或不合理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无描述不得分。	
	运维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描述清晰准确、规范性强，可行性强，方案包括运营维护规章制度，日常运营维护工作方案，故障维修方案，此项最高 10 分。有一处缺陷、不完善或不合理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无描述不得分。	10
	质量管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详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包括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方案，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数据分析、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案，此项最高 5 分。有一处缺陷、不完善或不合理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无描述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售后巡检、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维保服务等方面，此项最高 5 分。有一处缺陷、不完善或不合理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无描述不得分。	5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合计			100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分加分=(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分加分=(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第五章 合 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二〇二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二份，投标人执二份，备案单位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德州锐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德州市经济开发区董子文化街七星美食街 A6 栋

联系电话：19953401867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投标人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投标人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投标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投标人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投标人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ISO9000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

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投标人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投标人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投标人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投标人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投标人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投标人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投标人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投标人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投标人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投标人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_____。

7. 货款支付：_____。

7.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

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投标人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投标人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书面合同变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

投标人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投标人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2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投标人、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投标人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投标人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投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投标人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投标人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投标人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投标人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投标人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投标人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投标人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投标人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投标人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投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投标人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

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投标人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投标人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投标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投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投标人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投标人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投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投标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投标人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投标人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投标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投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投标人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

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投标人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投标人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文件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金额)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供货安装期	
运维服务期限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正、反两面扫描件。身份证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投 标 人: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
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正、反两面扫描件。身份证未
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投 标 人：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采购内容）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6. 财务状况报告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 标 人: 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法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德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0.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等其他内容

四、商务部分

11. 投标书

投 标 书

致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名称、地址)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 1 份。

据此, 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 (2)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联合体
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 (3)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4)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5)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是生产厂商原造的, 全新、未使用过的, 符合国家
强制性规定,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或自然人投标的, 请填写法
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手机。)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取费标准说明	备注
合计 (金额)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_____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X X

X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元)	小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注: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环保产品, 应在表格中注明“无”。

4、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投标人: _____ (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5. 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X X X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注: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格中注明“无”

4、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投标人: _____ (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 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合计							

注：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强制节能产品按本表逐一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一致，节能
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提交的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一
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
效（水效）指标。

投标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6. 商务部分的其他证明材料

16.1 企业获得奖项

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6.2 企业获得各类证书

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招标人名称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中标折扣 (%)	
备注	

注：1、类似项目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6.4 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注：1、后附相关扫描件或声明。

2、第三章采购内容涉及的相关扫描件放于此处。

17. 小、微型企业货物明细表

小、微型企业货物明细表

项目名称: ×××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 如为小、微型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 _____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18.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19. 技术部分要求的相关文件

六、服务部分

20. 服务部分要求的相关文件